

附件五之一

函知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出境處理結果通知(同意出境例稿)

單位銜稱(函)

主旨：核准○○○(A1234XXXXX)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出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於○年○月○日申請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至○
○國家(地區) 旅遊觀光、 探訪親友、 就業工作、 其他
()，已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審
核同意出境。
- 二、臺端出境時，請攜帶本出境同意函，俾利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
大隊查驗，並於返國時，應主動向原服務機關通報回國時間。
- 三、本核准案 24 小時聯繫窗口為：○○○(承辦人姓名或人事戰情席
位)、(XX)XXXXXXXX(自動電話含分機)及手機號碼。
- 四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
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/小姐